

# YGM 貿易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2	<b>274,779</b>	272,451
銷售／服務成本		<b>(109,075)</b>	(102,003)
		<b>165,704</b>	170,448
其他收入		<b>6,972</b>	10,3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5,062</b>	(12,5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01,805)</b>	(106,607)
行政費用		<b>(48,420)</b>	(51,353)
其他經營費用		<b>(2,570)</b>	(1,519)
經營溢利		<b>24,943</b>	8,713
融資成本		<b>(707)</b>	(400)
出售土地及樓宇溢利		<b>64,957</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8,426</b>	8,591
<b>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b>	3	<b>97,619</b>	16,904
稅項	4	<b>(2,643)</b>	(3,298)
<b>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b>		<b>94,976</b>	13,606
少數股東權益		<b>30</b>	(733)
<b>股東應佔溢利</b>		<b>95,006</b>	12,873
<b>股息</b>	5	<b>12,376</b>	293,928
每股盈利－基本	6	<b>61.4 仙</b>	8.3 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已應用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採納有關遞延稅項的經修訂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頒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凌駕於以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新訂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因而已採納經修訂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收支項目（合理預期可能將於可見將來實現）之間的會計與稅項處理的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以負債法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直至可在並無合理懷疑情況下確定變現為止方予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採納經修訂政策。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的賬面值之間存在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資產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有限的例外情況為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而前提為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可扣減差異有可能於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的撥備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以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即將動用的有關稅項得益，則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新訂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予以採納，而保留溢利及儲備的初期結餘以及比較資料已就以往期間的數額作出調整，詳見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此等影響概述如下：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過往呈報）	457,068			185,611
就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 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作上個期間調整	16,840	1,688	(649)	17,879
保留溢利（重列）	473,908			203,490

## 2.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選用業務分類資料為基本報告方式，乃因此等資料跟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有關係。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包括：

- －銷售成衣
- －印刷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銷售成衣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印刷及 相關業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對銷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由對外客戶所得之收益	252,450	15,301	2,398	—	4,630	274,779
分部間收益	—	457	3,168	(3,625)	—	—
總計	<u>252,450</u>	<u>15,758</u>	<u>5,566</u>	<u>(3,625)</u>	<u>4,630</u>	<u>274,779</u>
分部業績	19,941	478	2,448			22,867
分部間交易	1,343	387	(1,730)			—
營運貢獻	21,284	865	718			22,867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開支						2,076
營運所得溢利						24,943
融資成本						(707)
出售土地及樓宇溢利						64,9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272				2,154	8,426
稅項						(2,643)
少數股東權益						30
股東應佔溢利						<u>95,006</u>

	銷售成衣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印刷及 相關業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對銷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二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由對外客戶所得之收益	250,075	15,395	2,737	—	4,244	272,451
分部間收益	198	592	3,900	(4,690)	—	—
總計	<u>250,273</u>	<u>15,987</u>	<u>6,637</u>	<u>(4,690)</u>	<u>4,244</u>	<u>272,451</u>
分部業績	14,118	382	5,113			19,613
分部間交易	2,362	361	(2,723)			—
營運貢獻	16,480	743	2,390			19,613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開支						(10,900)
營運所得溢利						8,713
融資成本						(4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591					8,591
稅項						(3,298)
少數股東權益						(733)
股東應佔溢利						<u>12,873</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於三個經濟環境下營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及台灣均為本集團成衣業務之主要市場。香港為本集團之所有其他業務之主要市場。

以地域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

	香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台灣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由對外客戶 所得之收益	169,637	50,940	47,071	7,131	274,779
分部業績	15,966	5,710	1,848	1,419	24,943
	香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台灣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由對外客戶所得 之收益	174,121	40,404	51,796	6,130	272,451
分部業績	2,876	2,298	2,048	1,491	8,713

### 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b>		
借款利息	707	400
攤銷及折舊	9,077	8,771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證券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12,609
<b>並已計入：</b>		
利息收入	2,511	5,26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06	360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證券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631	—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4,004	2,920
海外稅項	2,459	1,009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支出	(3,700)	(1,688)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增加稅率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063)	—
	<u>1,700</u>	<u>2,241</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943	1,057
	<u>2,643</u>	<u>3,298</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二年：16%) 的稅率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以相若方式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資產面值及負債的變現資或償債方式，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期當日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後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將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稅率由 16% 增加至 17.5%。該項稅率變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在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考慮到上述加稅事宜。

####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 8 仙 (二零零二年：10 仙)	12,376	15,470
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零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1.80 元)	—	278,458
	<u>12,376</u>	<u>293,928</u>

董事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8 仙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95,006,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12,873,000 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154,698,792 股（二零零二年：154,698,792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8 仙（二零零二年：每股 10 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上年度同期之港幣 272,451,000 元微升至港幣 274,779,000 元，此小額增長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 26% 銷售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港幣 12,873,000 元（經重列）上升至港幣 95,006,000 元。導致上升的主因包括：

1. 出售位於九龍尖沙咀柏麗購物大道之三間店舖獲利港幣 64,957,000 元。
2. 本期間內因持有公平價值為港幣 2,906,000 元的 Ashworth, Inc. 股權而錄得未變現收益，但上年度同期因該等股權之市值下降曾作出撥備港幣 14,200,000 元。

3. 由於存款利率偏低以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合共支付股息港幣440,892,000元使現金淨額結餘減少，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港幣 5,269,000 元下跌至港幣 2,511,000 元。

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爆發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負面影響。四月至五月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 85% 之服飾零售及批發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主要由於香港市場備受衝擊所致。香港之銷售額至六月明顯改善，由於旅遊業復甦，來自中國內地之遊客數目大增，故得以收復非典型肺炎期間損失之銷售額。中國內地之銷售額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並未受到嚴重影響，於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於同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銷售Aquascutum、Ashworth及馬獅龍之服飾，現時在香港經營39間門市，在澳門有5間，在中國國內有150間，以及在台灣有38間，共設有232間門市。

物業租賃所得之收益由去年之港幣2,390,000元大幅下跌至港幣718,000元，主要由於出售三間位於九龍尖沙咀柏麗購物大道之商舖，使租金收入減少所致。印刷及成衣製造於本期間帶來穩定收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化妝品貿易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為港幣 685,000 元。

## 展望

中國內地旅客增加令本地旅遊業復甦，加上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本地經濟帶來利好因素，使本地零售業得益，最終令本集團在香港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受惠。隨著本地經濟復甦，以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7%以上，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於香港及中國國內業務之商機。

## 於新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 Bio Partner Limited (「Bio」) 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Bio之全資附屬公司Chilli Investment Limited (「Chilli」) 已發行股本的22%，而代價為註銷及解除 Bio 所欠合共港幣 30,000,000 元之貸款。Chilli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湖南三九南開製藥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權益。該項買賣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2,154,000 元。

## 資本支出

期內，除上文所述於新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6,026,000元作經常性之添置及重置固定資產，上年度同期之支出則為港幣 9,686,000 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總值為港幣407,905,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總值則為港幣458,732,000元（經重列）。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仍維持審慎策略。期內，已派付股息合共港幣146,964,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港幣59,474,000元現金（已扣除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59,557,000元。大部份現金結餘以美元及港元短期存款形式存放在香港之主要銀行。

本集團於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83，此乃根據總借貸港幣33,703,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407,905,000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利息乃按浮息計算。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亦維持審慎作風。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等列值。為管理外匯風險，非港元資產乃盡量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進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港幣25,85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而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金額合共為港幣12,000,000元。此外，存放於銀行合共港幣25,000,000元之若干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需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批授之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合共約港幣36,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4,000,000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2,500人。本集團一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回報，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金供款。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授出認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界核數師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審閱其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此份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